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18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旅健康城2号楼9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 目录

释义 .....	2
声明 .....	5
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9
（一）项目概况。 .....	9
（二）项目单位。 .....	10
（三）相关文件。 .....	11
（四）项目收益。 .....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3
（四）律师事务所。 .....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63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发行

规模为 1.16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	5,000.00	20	5,000.00	25,101.76	19.92%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门诊急诊综合大楼	6,600.00	20	20,000.00	26,730.00	24.69%
总计		11,600.00	-	25,000.00	51,831.76	22.3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	桂林市雁山区 B-2-6 地块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门急诊综合大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院内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373N
住所	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朝旭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24,381.66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活动。

###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56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77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2)345号)；</p> <p>桂林市自然资源局《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用地的通知》 (市自然资用(2020)31号)；</p> <p>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23579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lt;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 (桂环雁审(2021)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100007号)；</p> <p>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00202200025号)；</p> <p>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0202200271号)；</p> <p>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0202312150201)。</p>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4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2)54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门急</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诊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2）1099号）； 桂市国用（2000）地00047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45030400000036）；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00202300015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0202300061号）；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0202306200101）；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0202402090101）。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

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俊昌

黎恩忠

2024 年 8 月 30 日

#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 律师事務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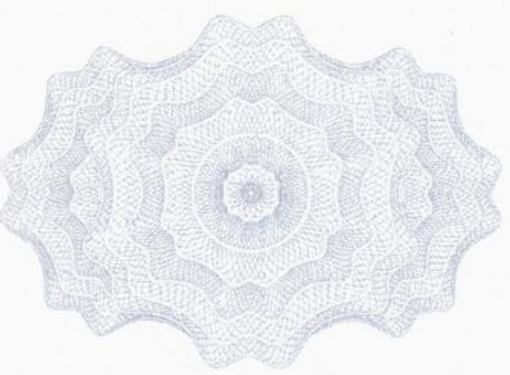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 1407号  
2021年11月11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  
国际总部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06月14日

南宁市青秀区宋厢路10号  
凤城2号办公楼901-905、905-931号  
2021年4月11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区司法局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廷添、潘其麟、何振霖	2023年12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4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0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  
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4) 广合意字第 172 号

地址: 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29  
楼全层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516950

传真: 07713196911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4
正文 .....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8
(一) 项目概况。 .....	8
(二) 项目单位。 .....	9
(三) 相关文件。 .....	10
(四) 项目收益。 .....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2
(一) 《信息披露文件》。 .....	12
(二) 会计师事务所。 .....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	13
(四) 律师事务所。 .....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4]第056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 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  
**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

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20,4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

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D16 项目	1,000.00	20	1,000.00	11,159.85	8.96%
2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10,000.00	20	90,000.00	150,590.02	6.64%
3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	9,400.00	20	29,400.00	166,353.38	5.65%
总计		20,400.00	-	120,400.00	328,103.25	6.2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 3 个募投项目和 3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D16 项目	自治区本级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2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自治区本级
3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	自治区本级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3家事业单位性质的项目单位，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干部学校)

名称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干部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3202X
住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	黄永春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4,081.64万元人民币
登记有效期	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院开展以全日制大学专科层次为主，成人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技术服务并举的高等职业教育活动，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所需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 2、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411W
住所	南宁市青山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罗生芳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26,561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有效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2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法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根据我区第三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展经济贸易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学科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并提供相关社会服务。

### 3、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7020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2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勇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44,294.996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有效期	2020 年 01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以专科教育为主的高等职业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术服务,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D16 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D16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120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楼 D1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13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D16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907 号);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D16 项目不需要环境影响评估说明》;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02120130003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5202110286 号)。
2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8)64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贸职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414号）； 《南宁市青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青环批字（2019）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10120200009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1202001742号）。
3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6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134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图书馆、综合楼、食堂和学生服务中心、体育馆、19#-20#学生宿舍、21#学生宿舍)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3）1167号）； 《南宁市兴宁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是否需要提供环评报告的复函》；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00011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1202200218号）。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

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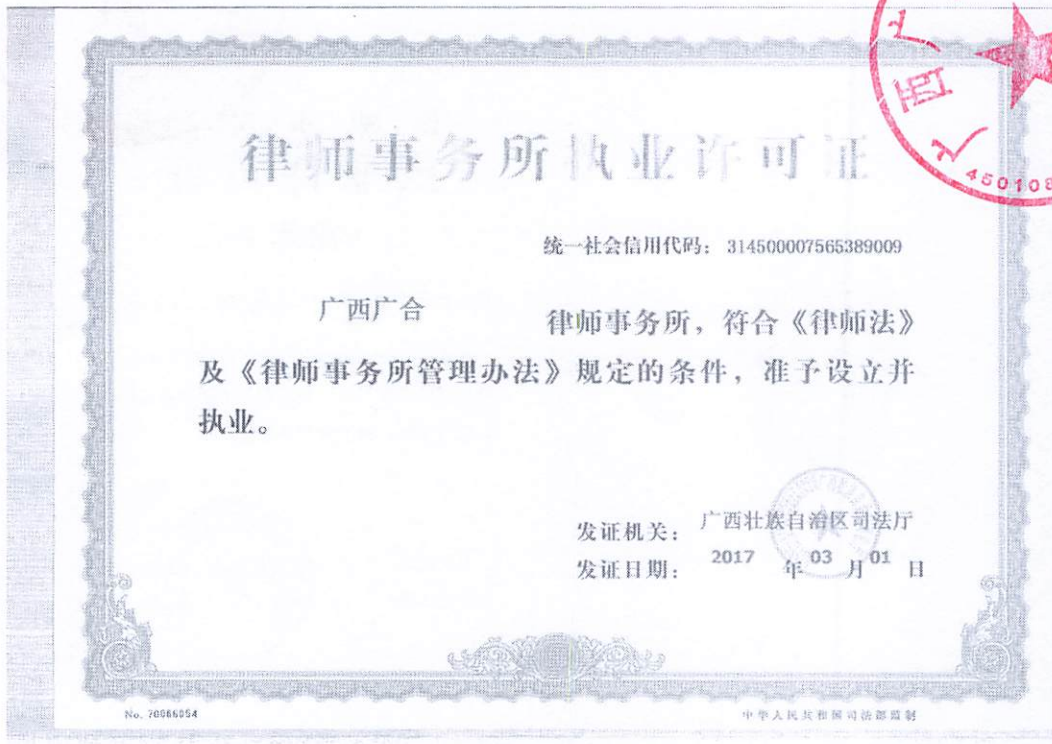
黄耀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o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梓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Zib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7566538900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6月 28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持证人名 叶梓蓓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 001107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9
(四) 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 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励诚咨字〔2024〕第00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 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

###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 001107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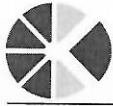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总规模为7,300.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良庆区大沙田片区幼儿园及配套设施项目	2,300.00	20	6,000.00	9,160.48	25.11%



2	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5,000.00	20	45,000.00	54,600.03	9.16%
总计		7,300.00	—	51,000.00	63,760.51	11.4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社会领域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良庆区大沙田片区幼儿园及配套设施项目	(1) 良庆区庆海幼儿园项目选址位于南宁市良庆区迎春路30号; (2) 良庆区花园南路幼儿园项目选址位于南宁市良庆区花园南路64号; (3) 立体停车库项目选址位于南宁市良庆区花园南路64号; (4) 良庆区清风路幼儿园项目选址位于南宁市良庆区西平四街与清风路交汇处北侧。
2	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	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	南宁市兴宁区金宁路西侧、金桥路北侧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 (<http://www.gjsy.gov.cn/>)、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网站 (<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 2 家法人单位，其中 1 家为政府部门，1 家为经依法批准执业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1. 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名 称	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87759675244
住 所	南宁市良庆区德政路 20 号
负 责 人	李雪丽
成立日期	2019-04-12

### 2. 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

名 称	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4789
住 所	南宁市共和路 209 号
负 责 人	庞兴旺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差额拨款)



注册资本	30,528.12 万元
举办单位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南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经营期限	2024-01-17 至 2029-01-16
经营范围	开展以中西医结合康复、针灸为主的医疗、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承担所辖区域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良庆区大沙田片区幼儿园及配套设施项目	<p>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大沙田片区幼儿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立项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2〕222号）；</p> <p>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大沙田片区幼儿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2〕467号）；</p> <p>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8202100003号）；</p> <p>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8202100006号）；</p> <p>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8202100007号）；</p> <p>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8202200103号）；</p> <p>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8202200105号）；</p> <p>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8202200108号）；</p> <p>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良庆区庆海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1〕555号）；</p> <p>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良庆区花园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2〕372号）；</p> <p>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8202302140101）；</p> <p>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号 45010820230214020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501080000007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501080000007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5010800000077) ;  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南宁市良庆区庆海幼儿园未占用林业用地的复函》 ;  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良庆区花园南路幼儿园未占用林地证明的复函》 ;  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良庆区清风路幼儿园未占用林地证明的复函》 。</p>
2	<p>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 (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 项目</p>	<p>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发改社会 [2015] 49 号) ;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 (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发改社会 [2016] 13 号) ;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101201500099 号) ;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101201700036 号) ;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2201700054 号) ;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2201700053 号) ;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1202101049 号) ;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 (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 项目 1# 门诊医技综合楼及 8# 地下车库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发改社会 [2017] 18 号) ;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 (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 2# 住院楼、3# 全科医生培训中心、5# 综合楼、6# 洗衣房、7# 地下车库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发改社会 [2018] 26 号) ;  桂 (2018)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65432 号《不动产权证书》 ;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101201706060101) ;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450101202101049号)；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审[2017]57号)。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的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片区幼儿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PYUQQ4R”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

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南宁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十七期) 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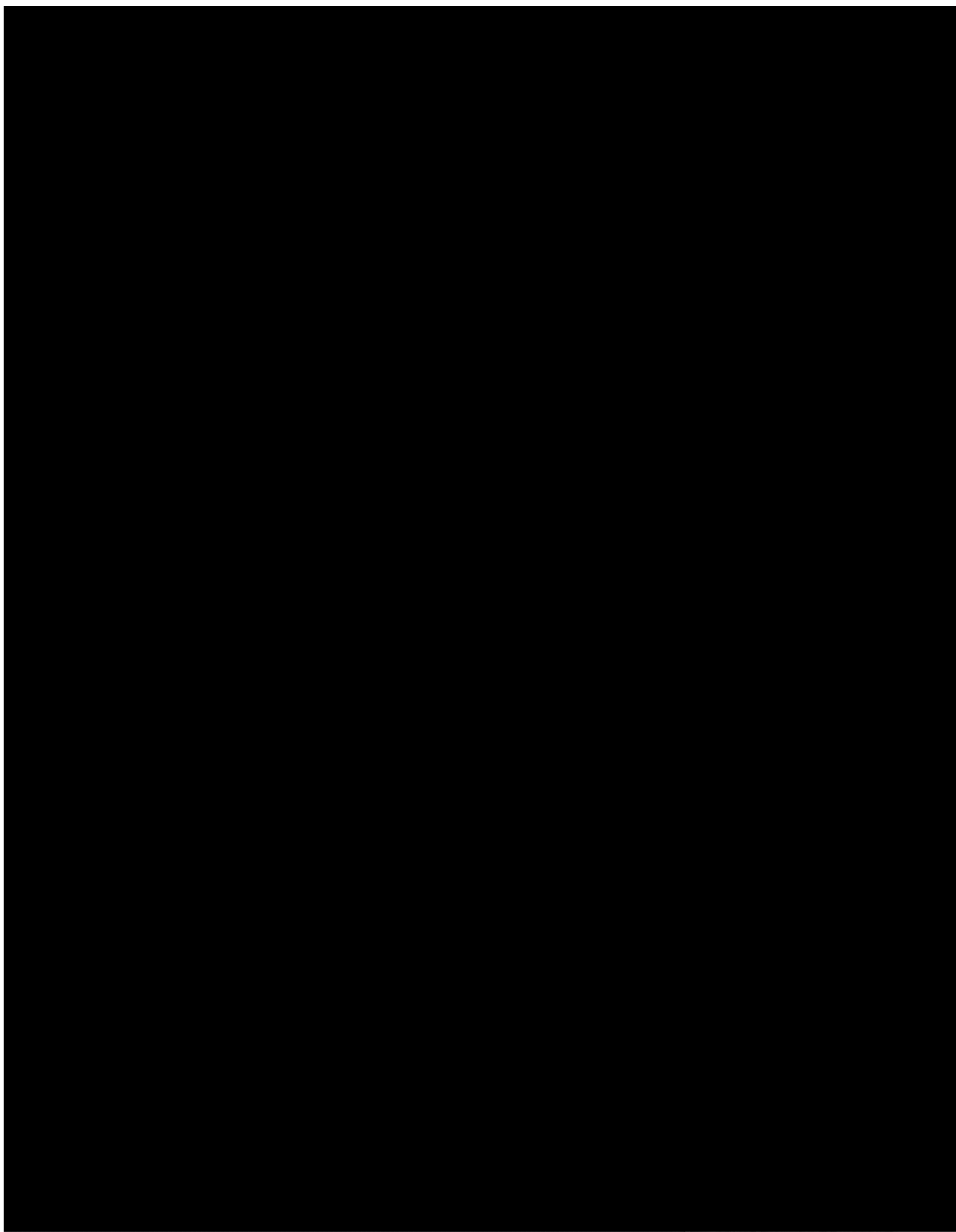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

周子渲

孙国亮

2024 年 8 月 28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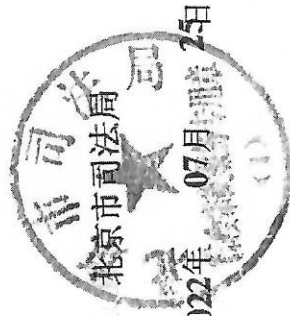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16-520
负责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文琦 刘家辉 房选涛 王俭 童朋方	苏登云 黄军会 李潮 钱中红 金瑞	杨婧 何庆权 苗永 李斌婕 柳建军	 宋建平  孙婷 王霞 杨艳艳  穆惠荣
合 伙 人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62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20307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持证人 周子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03198609207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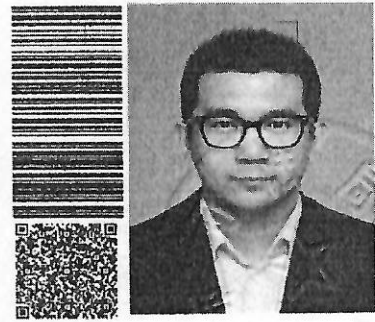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062873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130108102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持证人 **孙国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419830523451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3年6月-2024年5月</b>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二三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4年6月-2025年5月</b>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 NN779-8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 号广西华润大厦 36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3
正文 .....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6
(一) 项目概况 .....	7
(二) 项目单位 .....	7
(三) 项目批文 .....	8
(四) 项目收益 .....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	11
(三) 信用评级机构 .....	11
(四) 律师事务所 .....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2

##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4）第01000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

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	2,100.00	20年	2,100.00	89,665.27	2.34%
2	柳州市人民医院功能完善提升工程	5,000.00	20年	14,000.00	17,997.58	77.79%

###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总计	-	7,100.00	-	16,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

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柳州市本级	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	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区	在建
2	柳州市本级	柳州市人民医院功能完善提升工程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8号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内	在建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2 家项目单位，包括 1 家事业单位法人和 1 家企业法人，上述项目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 1、事业单位法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事业单位法人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单位状态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证书有效期	登记管理机关	单位状态
1	柳州市人民医院	12450200498596787P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3.28-2029.03.27	柳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 2、企业法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200MA5L0UTA3D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7.03.09-长期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	<p>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柳发改规划〔2018〕49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德国促进贷款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外资〔2019〕113号)；</p> <p>《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柳江拉堡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深度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2018〕60号)；</p> <p>《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柳州市污水厂污泥深度脱水处置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2018〕59号)；</p> <p>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中欧产业园污水提升泵站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资源规划预(东)〔2019〕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4GG0091469号、建字第4502002024GG0066488号、建字第450200202100156号(建筑工程类)、建字第450200202300149号、建字第450200202300148号、建字第450200202300150号、建字第450200202100035号(建筑工程类)、建字第450200202300112号、建字第450200202200275号)；</p> <p>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白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发改规划〔2019〕220号)；</p> <p>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柳江拉堡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深度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发改规划〔2019〕169号)；</p> <p>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柳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置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发改规划〔2023〕104号)；</p> <p>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发改规划〔2019〕221号)；</p> <p>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阳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发改规划〔2019〕168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p>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一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发改规划〔2022〕27号)；</p> <p>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柳东新区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发改规划〔2021〕34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142号、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260036号、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1009672号、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307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55741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97323号、桂〔2022〕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8132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200202407100101、编号450221202108060101、编号450200202312280201、编号B2450202202206200101、编号450203202401290102、编号450203202401290202)；</p> <p>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一白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审环审字〔2019〕29号)；</p> <p>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一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审环审字〔2019〕8号)；</p> <p>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柳东新区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29号)；</p> <p>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柳江拉堡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审环审字〔2020〕27号)；</p> <p>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一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审环审字〔2019〕30号)；</p> <p>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柳州市污水厂污泥深度脱水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审环审字〔2019〕15号)；</p> <p>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一阳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审批环审字〔2019〕5号)</p>
2	柳州市人民医院功能完善提升工程	<p>《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内整体修缮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 (柳卫函〔2020〕16号)；</p> <p>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决策部门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 (柳发改纪要〔2021〕70号)；</p> <p>《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内整体修缮改造项目立项更名的批复》 (柳卫函〔2021〕121号)；</p> <p>《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功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柳发改规划〔2022〕210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777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柳国用〔2004〕第142164号、柳国用〔2006〕第116949号、柳国用〔2010〕第129004号、柳国用〔2011〕第12484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3GG0076355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功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发改规划〔2023〕13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200202401020301、编号450202202310190101)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具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柳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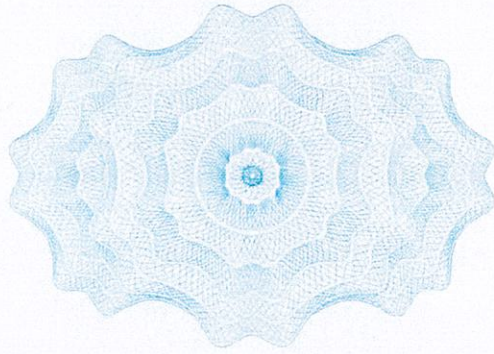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发证机关:

2023年06月16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派驻律师	张晓玮, 杨楠, 刘迎冬, 卢校, 官晓姝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F	2024年2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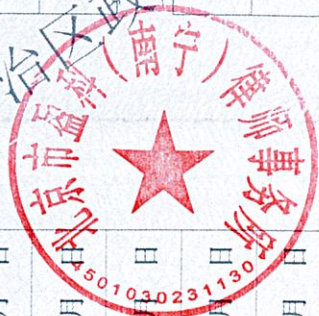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项债券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桂林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19号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旅健康城2号楼9层

邮编: 530200

电话: 0771-5783657

##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14
（三）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6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桂林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2亿

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全州县城乡供水 建设项目	12,000.00	20	20,000.00	57,970.00	20.70%
	总计	12,000.00	-	20,000.00	57,970.00	20.7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全州城北新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	全州县城区和 14 个乡镇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工商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 全州城北新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全州城北新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4MA5PHK778D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全州镇桂黄中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	刘明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9,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游乐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砌块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旅游业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燃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演出场所经营；水力发电；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

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	<p>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全发改项字〔2021〕189号）；</p> <p>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的情况说明》 （2022年8月18日）；</p> <p>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全发改研字〔2021〕86号）；</p> <p>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白宝乡水厂初步设计的批复》 （全发改设字〔2022〕22号）；</p> <p>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东山瑶族乡水厂初步设计的批复》 （全发改设字〔2022〕24号）；</p> <p>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文桥镇水厂初步设计的批复》 （全发改设字〔2022〕26号）；</p> <p>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两河镇水厂初步设计的批复》 （全发改设字〔2022〕27号）；</p> <p>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永岁镇水厂初步设计的批复》 （全发改设字〔2022〕30号）；</p> <p>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凤凰镇水厂初步设计的批复》 （全发改设字〔2022〕31号）；</p> <p>桂（2024）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021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4）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02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4）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02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4）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02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4）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028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4）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03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4）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1031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林市全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全环管表字〔2022〕1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2〕76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全州县城乡供水建设项</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目城区集中供水工程（一期）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p> <p>（桂林审准资〔2024〕84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324202200059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324202200062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324202200064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324202200065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324202200067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324202200068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4202200025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4202200027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4202200029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4202200030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4202200035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4202300004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4202300005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4202200038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4202300027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4202300028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4202300029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4202300045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4202300046号）；</p> <p>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4202300047号）；</p> <p>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4202210142501）；</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4202305041201）；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4202305041501）；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4202305041601）；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4202305252301）；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4202305252401）；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4202305252601）； 全州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建设项目涉及安评情况的说明》 （2023年1月11日）。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

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桂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茂昌

黎均然

2024年8月30日

#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 律师事務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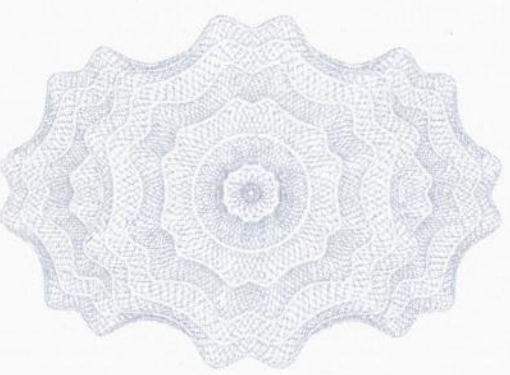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合伙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持证人 黎悠然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0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 001104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8
(四) 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 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 目 录

释 义 .....	1
声 明 .....	3
正 文 .....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7
（一）项目概况 .....	7
（二）项目单位 .....	8
（三）相关文件 .....	9
（四）项目收益 .....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2
（四）律师事务所 .....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7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 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 001104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 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总规模为14,800.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其中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	1,800.00	20	3,000.00	9,060.29	19.87%



2	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	10,000.00	20	20,000.00	29,584.21	33.80%
3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	3,000.00	20	94,000.00	131,951.70	2.27%
总计		14,800.00	-	117,000.00	170,596.20	8.6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社会领域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的社会领域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蒙山县中医医院	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	蒙山县中医医院东侧地块
2	苍梧县中医医院	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	苍梧县石桥镇东安工商所北侧苍梧县中医医院院内
3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	梧州市苍海新区城西片区经九路西侧、南梧大道南侧地块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查询平台 (<https://www.cods.org.cn/gscx/>),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3 家法人单位均为经依法批准执业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法人, 具体情况如下:

### 1. 蒙山县中医医院

名 称	蒙山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234992990122
住 所	蒙山镇涓江中路 58 号
负 责 人	孔正寰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注册资本	537.5 万元
举办单位	蒙山县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蒙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经营期限	2024-05-29 至 2029-05-28
经营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 2. 苍梧县中医医院

名 称	苍梧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21MB1E323063
住 所	广西省梧州市苍梧县石桥镇新城区
负 责 人	甘美旺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财政全额拨款)



注册资本	3.9 万元
举办单位	苍梧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苍梧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经营期限	2020-06-24 至 2025-06-24
经营范围	以中医中药为主，提供中西医医疗、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 3.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名 称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3633X1
住 所	梧州市新兴一路 3-1 号
负 责 人	余永铭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注册资本	6,429 万元
举办单位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梧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经营期限	2024-02-19 至 2029-02-18
经营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保健与健康教育、医学科研、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社会 [2021] 52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2〕62号);</p> <p>蒙山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23202200156号);</p> <p>蒙山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4504232022城规管建管甲字第00156号);</p> <p>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2〕432号);</p> <p>蒙国用(2014)第07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p> <p>蒙国用(2007)第72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p> <p>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3202309220101);</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42300000026);</p> <p>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9929901245042311A2101)。</p>
2	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	<p>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2〕436号);</p> <p>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3〕13号);</p> <p>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苍梧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梧自然资函〔2019〕395号);</p> <p>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421202000024号);</p> <p>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421202000004号);</p> <p>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21202300047号);</p> <p>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3〕26号);</p> <p>桂(2021)苍梧县不动产权第0000894号《不动产权证书》;</p> <p>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1202312060101);</p> <p>梧州市苍梧生态环境局《关于苍梧县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苍环管字〔2019〕14号)。</p>
3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	<p>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19〕446号);</p> <p>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0〕27号);</p> <p>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批复》(梧自然资函〔2020〕91号);</p> <p>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450400202200023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00202300097号);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2〕123号);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023号《不动产权证书》;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00202404180101); 梧州市苍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06202112200101)(苍海新区);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00202308150101); 梧州市苍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06202203140101)(苍海新区);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环评字〔2022〕15号)。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的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涉及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梧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周子渲

周子渲

孙国亮

孙国亮

2024年8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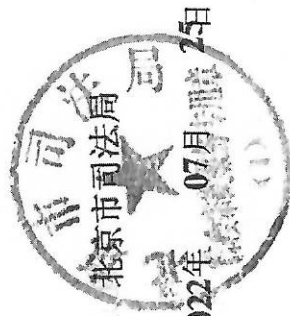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16-520
负责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文琦 刘家辉 房选涛 王俭 童朋方	苏登云 黄军会 李潮 钱中红 金瑞	杨婧 何庆权 苗永 李斌婕 柳建军	 宋建平  孙婷 王霞 杨艳艳  穆惠荣
合 伙 人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62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20307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持证人 周子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03198609207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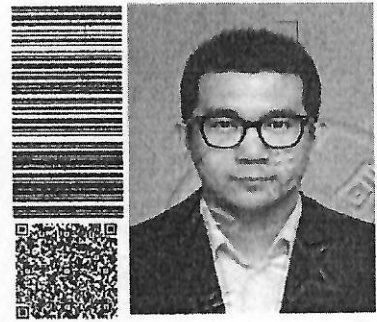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062873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130108102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持证人 **孙国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419830523451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3年6月-2024年5月</b>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二三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4年6月-2025年5月</b>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十七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4)广合意字第173号

地址: 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  
楼全层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516950

传真: 07713196911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4
正文 .....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8
（一）项目概况。 .....	8
（二）项目单位。 .....	8
（三）相关文件。 .....	9
（四）项目收益。 .....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1
（四）律师事务所。 .....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4]第05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2018》 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2019》 意见》（财库〔2019〕23号）
-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行工作的意见》 意见》（财库〔2020〕36号）
-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  
〔2017〕170号）
-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 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2,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 集散中心项目	2,000.00	20	15,500.00	20,874.92	9.58%
	总计	2,000.00	—	15,500.00	20,874.92	9.5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以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30836362062
住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开发区展览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	林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2,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休闲观光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游乐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露营地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河道采砂；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18〕67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建设单位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20〕114号）； 《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18〕9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2)123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2)20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845112300000025); 《富川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富国土资函(2018)29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2320230005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2320230004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23202300057号)。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社会领域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

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0.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

名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贺州市社

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o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梓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Zib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年月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月日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广合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年月日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年月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年月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月日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广合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年月日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年月日	考核年度	
	年月日	考核结果	
	年月日	考核机关	
	年月日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持证人 叶梓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 廣西建開律師事務所

關於

2024年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社會領域專項債券（三期）——2024年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專項債券（十七期）天峨縣儲備糧中心庫項目

## 法律意見書

廣西建開律師事務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181號華豐城A座19樓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3
正文 .....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7
(一) 项目概况 .....	8
(二) 项目单位 .....	9
(三) 相关文件 .....	9
(四) 项目收益 .....	11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	11
(一) 《信息披露文件》 .....	11
(二) 会计师事务所 .....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	12
(四) 律师事务所 .....	13
五、结论意见 .....	1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



种的通知》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年）第 0040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七期）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发行规模 5,600 万元，共发行 2 期。其中：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4 年发行 2,8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为 4.5%；二期计划于 2025 年发行 2,8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测算利率为 4.5%。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	2,800	20	5,600	7,800	35.90%
	合计	2,800	20	5,600	7,800	35.9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工程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工程项目，其中涉及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本项目位于天峨县工业园区食品区（国有林朵林场林地），项目业主为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 栋检化验业务楼、4 栋拱板屋盖散装平房仓、1 栋生产辅助用房（含机修、器材间；地磅房、变配电房；充氮机房）、2 栋应急物资储备库、1 栋低温成品库、1 栋日产大米 60 吨应急大米加工厂、1 栋军粮供应站放心粮油供应中心等建筑及装饰装修；一体化消防水池、仓间罩棚、地磅、厕所、门卫室、大门等附属设施以及围墙、挡土墙、土石方、道路、室外给排水、配电、消防设施以及信息化系统采购、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剩余门卫室及大门 60.26%工程量、检化验业务楼 52.37%工程量、一体化消防水池、地磅、5 号散装平房仓 34.39%工程量、6 号散装平房仓 34.13%工程量、7 号散装平房仓 39.71%工程量、11 号散装平房仓 40.45%工程量、生产辅助用房 85.52%工程量、场区配套附属工程 38.6%工程量、建筑装饰装修、围墙、挡土墙、土石方、道路、室外给排水、消防设施以及信息化系统采购、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机关法人已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天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2008075365G
负责人	张远勤
机构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121号
成立日期	-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机构行政	机关
经营范围	-

##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工程项目	1.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峨发改审批(2021)49号) 2.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峨县储备粮中

		<p>心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2）32号）</p> <p>3. 《关于同意天峨县粮食储备中心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峨国土资预审字（2015）4号）</p> <p>4. 《建设用地批准书》[市（县）（峨国建）2016字第002号]</p> <p>5.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22）1号]</p> <p>6.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林地批复的情况说明》（2023年4月10日）</p> <p>7. 天峨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451222202200007号）</p> <p>8. 天峨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2220220016号）</p> <p>9.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2）66号）</p> <p>10. 《天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批复》（峨政函（2022）25号）</p> <p>11.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办理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建设用地手续的函》（峨发改函（2021）5号）</p> <p>12. 天峨县不动产登记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221号]</p> <p>13. 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p> <p>14. 天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222022212130101）</p> <p>15. 《关于天峨县粮食储备中心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峨环审字（2016）2号）</p> <p>16. 河池市天峨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出具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函》的反馈意见（2023年3月17日）</p> <p>17.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桂林审政字（2018）521号）</p> <p>18. 《天峨县林业局关于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p>
--	--	---

		目林地批复的情况说明》(2023年4月11日) 19. 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一期工程)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384) 20. 《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
--	--	--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为本所為本次發行製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經包含了本次發行所必須披露的內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關規定。

## （二）會計師事務所

本次發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天旭會計師事務所，天旭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次發行出具了《總體評價報告》。

天旭會計師事務所現持有南寧市青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50103057501754N”的營業執照、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核發的證書序號為“0020821”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

本所律師認為，天旭會計師事務所為在中國境內依法登記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從事會計評價諮詢服務的資質，具備為本次發行提供評價諮詢服務的客體資格，經辦會計師持有合法的執業證書。

## （三）信用評級機構

本次發行的信用評級機構為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公司現持有北京市朝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22610855P”的營業執照；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評級機構備案》《關於認可7家信用評級機構能力備案的公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下達國家電網公司等企業債券發行規模及

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664849584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工

程項目，募集資金用途合法合規；

（三）本項目已取得立項批復、可行性研究報告批復、初步設計批復、不動產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等階段所需的審批文件，募投項目合法合規；

（四）募投項目為帶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項目，且項目收益能夠覆蓋債券本息，符合《預算法》《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專項債務預算管理辦法》《政府專項債券品種的通知》的規定。

（五）本次發行的《信息披露文件》《總體評價報告》《法律意見書》《信用評級報告》已經披露了政府專項債券發行所必備的內容；

（六）本次發行的會計師事務所、信用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具備相應的從業資質，具備為本次發行提供相關服務的客體資格；

（七）如發行人發行的本期債券擬上市交易流通，則還需獲得有關證券交易場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准。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蓋章及經辦律師簽字後生效。

（下轉簽字頁，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天峨县储备粮中心库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陈晔

2024年8月28日



# 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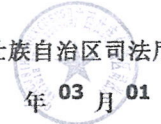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6648495848

廣西建開律師事務所, 符合《律師法》  
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 准予設立并  
執業。



發證機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司法廳

發證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監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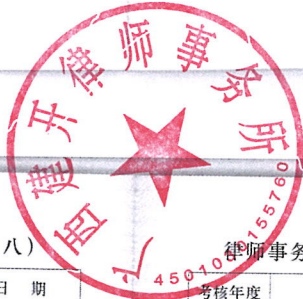


## 律 師 事 務 所 執 業 許 可 證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6664849584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0 月 00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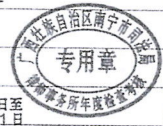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廣西建開律師事務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師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師资格证号 A200245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持证人 韦善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律師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師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師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部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来宾市社会领域  
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同望意字第404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6号皓月大厦8、9、12楼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09950 传真：0771-5709950 转 5555

## 目 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来宾市社会领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2024]第271-1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2018》		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 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 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 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 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 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 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来宾市社会领域**  
**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

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8,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

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 投资 (万元)	本期发 行规模 占总投 资比例
1	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	8,000.00	20	38,000.00	47,699.81	16.77%
	总计	8,000.00	-	38,000.00	47,699.81	16.7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	金秀县桐木工业园区内

## （二）项目单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 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24MAA7B8G13Y
住所	广西来宾市金秀县金秀镇功德路 120 号金园小区第 19 幢
法定代表人	邓佳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资产评估; 工程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固体废物治理;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	1.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0]7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0〕99号）</li> <li>3.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1〕115号）</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24202401012号）</li> <li>5. 《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征拆情况的说明》</li> <li>6. 《施工图》</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24202401120102）</li> <li>8.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40）（2019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来环审函〔2019〕2号）</li> <li>9.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七届第3期）</li> <li>10. 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经济发展和工业园区建设指挥部2021年第3次工作会议纪要（2021年第3期）</li> <li>11. 《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的情况说明》</li> <li>12. 《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GY2020152）（修订版）》</li> </ol>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

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485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

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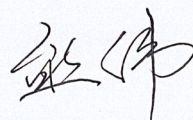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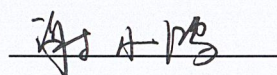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_\_\_\_\_

2024年8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485B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956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485B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6号星和园办公楼8、9、12层
负责人	黄强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2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锦欣, 吴静, 黄玉华, 方仁显, 农星准, 王前峰, 叶健汉, 黄强光, 黄文新, 莫良志, 林彩光, 姚焕雨, 王溪琴, 陆春中, 刘源, 陈贞, 何谢民, 傅捷, 刘少威, 梁灿, 廖军, 农轩, 蔡娟, 齐磊, 徐肖烨, 黄烁烁, 侯杰, 谢小均, 俞强, 黄健光, 潘伟, 谭干采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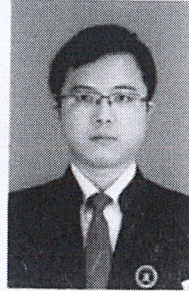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6107472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302042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持证人 熊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02198412271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12017118502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5010705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谢小鸿

性 别 女

身份证 452122198706250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 NN08-30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 号广西华润大厦 36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7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祥浩（广西）会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	2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200.00	2,239.00	8.93%
总计		2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 年，定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

（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农业、供水等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的1个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崇左市-凭祥市	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	凭祥市民政局	上石镇白龙村孝溢公墓	在建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1 家项目单位，为 1 家机关法人，上述项目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机关法人为凭祥市民政局，系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凭祥 市民 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81007723359B
	机构名称	凭祥市民政局
	机构类型	党政机关
	机构地址	凭祥市民服务中心 8 楼
	负责人	梁忠高
	登记状态	正常

##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	《关于变更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凭发改字[2021]280号）； 《关于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凭发改字[2021]294号）； 《关于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凭发改字[2021]386号）； 《崇左市凭祥生态环境局关于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凭环审[2022]2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凭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2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148120210002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8120220001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81202205250101）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社会

领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的社会领域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崇左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莫竞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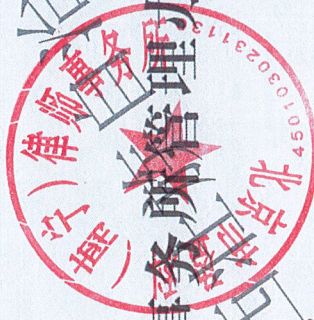
何 静 何静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八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于2024年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持证人 莫竞滨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